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習引導辦法

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社工系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實習目標

- (一)增進學生瞭解其未來就業機構類型及特性。
- (二)幫助學生瞭解社會福利系統及服務輸送網絡的認識。
- (三)提升學生專業自我的能力及認識助人工作者的基本條件。
- (四)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及選擇合適的實習機構，做好相關的準備。

二、實習依據

依據本系畢業資格規定辦理。

三、實習學分

學士班日間部學生之實習引導（一）（二）為必修兩學分，安排於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進修部（包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之社會工作實習引導課程為必修兩學分，安排於大一上學期授課。

四、學生職責

（一）機構參觀及作業規定

1. 參觀前需準備

- (1)注意系上安排之機構及參觀時間。
- (2)各小組應在參觀機構之前五天擬定行前問題送交各組督導老師。
- (3)各負責小組需依“參觀注意事項”之規定完成負責事宜。

2. 參觀時應注意

- (1)準時集合不遲到。
- (2)參觀機構時，應避免大聲交談及其他干擾機構之行為。
- (3)機構做簡報時，應專心傾聽並做筆記。
- (4)機構簡報後，可踴躍提出疑問。發問時應注意禮節、稱謂及表達時之態度與措詞。
- (5)各小組於參觀後應致贈機構小禮品和謝卡。

3. 參觀後的工作

- (1)參觀後每位同學應繳交參觀報告。
- (2)各負責小組於參觀後應盡速整理小組總報告，若對機構仍有不瞭解時，可與機構約定時間再前往詢問。聯絡時注意禮節，並說明前往之日期、時間及人數等。
- (3)各小組應在參觀後「分組討論」時間做小組分享，並與老師和同學共同討論交換意見後，完成正式之報告。正式報告必須於期末考前繳交，並經督導老師認可後才算完成。
- (4)小組總報告內容
 - A. 機構的起源及發展情形。
 - B. 機構的宗旨與目的。
 - C. 機構性質：公立、私立或基金會等。

- D. 行政組織：包括機構在中央、地方的隸屬關係及機構的組織概況，以圖示及文字說明。
- E. 人事行政：機構人員的考選及任用、教育與訓練、現職各工作人員的職責及背景資料。
- F. 財務行政：經費來源、支出、人員薪資概況。
- G. 主要業務、服務對象及服務方法。
- H. 青少年福利工作者的地位：瞭解青少年福利工作者在機構內扮演的角色或擔任之職責被認定及被支持之程度，本系課程或學理可應用於該機構業務上。
- I. 機構未來展望。
- J. 評估與建議。
- K. 相關之法令及規定。
- L. 檢附機構照片及簡介。

(二)課程要求

1. 同學應準時參加每次課程，若遲到、早退二次以缺席一次計。請假應於一週前向督導老師請假。缺課部份，若是機構參觀，同學應自行補參觀機構，由於多數機構並不開放個人參觀，若同學缺席參觀又無法補，同學仍需查閱機構網站以及詢問同組同學，繳交參觀心得報告。
2. 參觀時，應依規定穿著統一服裝。
3. 參觀時不得有違反校規或校譽之事，否則依校規處分。
4. 積極主動參與各項討論，並提出意見與疑問和老師討論。
5. 按時繳交報告，所有報告必須以 A4 大小書寫。
6. 學生修習本課程，若需機構參訪、需遵照本校校外教學辦法完成學生投保事宜，均應於修習課程期間投保團體意外險，並由本系實習助教彙辦，其保費自理。倘若不參加本系團體意外險者，必須填寫切結書。

(三)志願服務規定

1. 時數：為落實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至少 10 小時之志願服務；日間部學生若已完成社會工作實務實習(一)或(二)之課程抵免，則不需志願服務（該生之本項評分標準改為課程參與度）。惟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之學生，免除此項志願服務規定。
2. 認可範圍：以參與本系認可之服務團隊（含：社區種子隊、攜手社、服務隊、或臺中市第二區社區培力中心等本系服務案）所辦理之志願服務活動為主。此外，學生亦能以「入大學後」所參與之其他「社會服務相關志願服務」證明進行抵免。
3. 認證與抵免做法：
 - (1)系內團隊認證：參與系上認可團隊者，須於服務結束後填寫「志願服務紀錄表」，並經該服務團隊負責人或督導老師簽章證明。
 - (2)校外/其他服務抵免：若以入大學後之其他社會服務相關志工時數申請抵免，需檢附合法立案機構開立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並經授課教師審核其服務性質相符後，始得折抵。
4. 繳交期限：每學期之志工服務證明書或紀錄表（含抵免申請資料），須於期末考前兩週

繳交給課程老師，以利成績結算。未達規定時數或逾期未繳交者，該項目將依比例扣分或不予計分。

五、成績評量

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成績評量標準，依授課教師之規定。
學士班日間部學生之成績評量標準如下：

（一）上學期

1. 組員參與度 20%（出缺席、工作分工）
2. 志願服務 10%（每學期至少 10 小時）
3. 參觀報告 20%（參觀心得報告）
4. 學期測驗 20%（期末測驗）
5. 期末報告 30%（期末書面報告、平面報告展示）

（二）下學期

1. 組員參與度 20%（出缺席、工作分工）
2. 志願服務 10%（每學期至少 10 小時）
3. 參觀報告 20%（參觀心得報告）
4. 學期測驗 10%（期末測驗）
5. 期末報告 30%（期末書面報告、平面報告展示）
6. 實習計劃書 10%

民國98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11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2月20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9月17日社工系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提案修訂